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自願性公告 建議授權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

為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資本補充渠道，保證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等有關法律及規定，結合本行戰略規劃和資本補充規劃，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補充二級資本，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審議有關擬發行授權事宜。經董事會認真考慮及審議後，建議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後，實施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發行總額和發行期數： 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發行次數和具體規模根據業務發展、監管要求、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工具類型： 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發行市場：	根據資本充足率狀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發行結束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工具期限：	不超過10年。
損失吸收方式：	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債券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的二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	自股東大會批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授權事項：	<p>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股東大會批准對董事會授權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批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發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和面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p>

- (二)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此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除非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取消授權。
- (三) 其他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需經(其中包括)股東批准，經銀保監部門、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及視市場情況而定，因此上述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行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權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